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魏立雯

電話：(04)2392-4505#2662

電子信箱：weinia@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研字第113130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校「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要點經113年6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修正要點，請逕自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專區項下查詢。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校長 李文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9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365 號函頒

-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審議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下列適用對象：
 -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
 - （三）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以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聘二至四人，及校內法律顧問一人組成，任期二年，可連任。
- 四、本會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兼任。
- 五、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委員於審查案件時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所定之須迴避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七、本會辦理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此點未修正。
二、本會審議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下列適用對象： （一） <u>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 （二） <u>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u> （三） <u>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u>	二、本會審議對象如下： （一）研究人員。 （二）專兼任助理人員。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本會審議對象。
三、本會置委員 <u>十一至十三人</u> ，以 <u>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u> 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u>由校長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聘二至四人，及校內法律顧問一人組成</u> ，任期二年，可連任。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法律顧問一人)組成，任期二年，可連任。	因應前述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調整委員名單及人數。
四、本會由 <u>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u> ， <u>研究發展處處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u>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 <u>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兼任。</u>	四、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	因應前述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調整主席及執行秘書。
五、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u> <u>委員於審查案件時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所定之須迴避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u>	五、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議決。	增修文字及明訂利益迴避原則。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u>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u>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依本校	原法規中之利益迴避原則已於前點訂定，本點修改為保密原則。

C:\2100\SSO\OFFLINEDATA\02003\8240780\1131300365-00-99\0001-2.pdf



1131300365-01-02

	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辦理。	
七、 <u>本會辦理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u>	七、經本會討論決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依據前述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會之權責。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程序文字修正。